

羅東「立復營區一」及礁溪「德陽南北營區」逾 50 年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現場勘查紀錄

- 一、 勘查時間：107 年 8 月 3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
- 二、 勘查地點：宜蘭縣羅東鎮倉前路 20 號（立復營區一）、宜蘭縣礁溪鄉德陽路 181 號（德陽南北營區）
- 三、 主持人：黃科長銘篆 記錄：邱寶珠
- 四、 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冊
- 五、 現場勘查結果：

（一）立復營區一：

1. 現場勘查意見：

- （1）立復營區內有 50 年以上者，包括 A02 籃球場、A01 圍牆、A06 餐廳及 A07 兵舍，皆為水泥或加強磚造，建物雖有遮陽板，但為地方常見，應無文化資產價值。
- （2）其他建物雖不逾 50 年，其特色如前述，無文化資產價值。

2. 現場勘查結果：

不具文化資產價值。

（二）德陽南北營區：

1. 現場勘查意見：

- （1）德陽南營區共現勘 BG030201-002、003、004、005、006、007、008、009、010、A04、A09 等 11 處營舍建築物或構造物，均為加強磚造一層平房建築，多為標準營舍，無特殊性，不具文化資產價值。
- （2）德陽北營區現勘 BG030191-003 營舍建築物，為磚造一層平房建築，屋頂已坍塌，建築無特殊性，不具文化資產價值。

2. 現場勘查結果：

德陽南北營區共現勘 12 處，均不具文化資產價值。

六、 文化資產價值評估：

（一）立復營區一：

1. 本次提列 4 處建造物，其中 A01 圍牆、A02 籃球場雖建於民國 40

年代，但均已整修改建不復原貌。A06 餐廳及 A07 兵舍為建於民國 50 年代之加強磚造一層樓營舍，均為當時常見一般營舍之形式與構法。

2. 經評估 4 處建造物均不具地域風貌、民間藝術、建築史或技術史之特色，故不具文化資產價值。

(二) 德陽南北營區：

有關北營區 BG030191-003，南營區 BG030201-002、003、004、005、006、007、008、009、010、A04、A09 皆勘查，評估如下：

- (1) 各棟營舍軍為當時常見營舍之形式與構造。
- (2) 經評估各棟營舍、浴室、水池均不具地域風貌、民間藝術、建築史或營建史之特色，不具文化資產價值。

七、結論：

羅東「立復營區一」及礁溪「德陽南北營區」逾 50 年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經現場勘查及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結果，均不具文化資產價值。

八、散會：下午 5 時